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61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陳素月等 18 人，鑑於國內無人飛行器侵入機場事件頻繁，然目前國內機場針對排除侵入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之非生物類危害飛行安全物體並無相關法源，以至於發生相關事故後必須等候危安物體離開方能繼續航空站、飛行場之運作功能，除影響一般民眾權益甚鉅，同時亦影響空中秩序、造成飛安隱憂。是故，為提供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排除相關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法源，爰修正本條次。爰提出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陳素月
連署人：李俊佺 葉宜津 施義芳 陳 瑩 鄭運鵬
鍾孔炤 李麗芬 吳焜裕 何欣純 邱議瑩
林靜儀 周春米 陳曼麗 吳玉琴 陳其邁
邱泰源

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十四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、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。對已侵入之牲畜、飛鴿及鳥類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，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、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；其有侵入之虞者，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採取適當措施。</p> <p>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。但經民航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，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。於公告前，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，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，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，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，由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，不予補償；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。</p> <p>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、現場勘查、鑑價、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由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；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<u>排除</u>，不予補償。</p> | <p>第三十四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、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。對已侵入之牲畜、飛鴿及鳥類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，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、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；其有侵入之虞者，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採取適當措施。</p> <p>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。但經民航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，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。於公告前，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，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，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，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，由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，不予補償；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。</p> <p>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、現場勘查、鑑價、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由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；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。</p> | <p>鑑於國內無人飛行器侵入機場事件頻繁，然目前國內機場針對排除侵入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之非生物類危害飛行安全物體並無相關法源，以至於發生相關事故後必須等候危安物體離開方能繼續機場、航空站、飛行場之運作功能。是故，為提供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排除相關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法源，爰修正本條次。</p> |